



重慶交通大學

河海學院本科教學 管理制度匯編

二〇一六年六月 修訂

目 录

第五部分 学生管理制度.....	3
5.1 河海学院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思想品德教育制度.....	3
5.2 河海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几条暂行措施.....	5
5.3 河海学院关于严肃考风考纪的有关规定.....	6
5.4 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8
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8
5.5 大学生暑期工程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27
5.6 河海学院转专业有关规定.....	30

第五部分 学生管理制度

5.1 河海学院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思想品德教育制度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学校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班长报告制

1. 班长或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每天到学院报到，及时汇报本班情况，做到学生及与学院之间信息渠道畅通，发现问题不得隐瞒。

2. 每两周召开一次班长联席会，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及各班班长参加，总结两周工作，对近期工作进行指导安排。

二、出勤制度

1. 学生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旷课。生病需经辅导员确认同意后方可请假，并向任课老师出具相关请假证明。

2. 学生进入教室要规范着装。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赤足进入教室、图书馆和实验室。

3. 课内要遵守课堂(实验室、操场等)纪律，认真听课，积极思考，做好笔记，认真操作。上课时间不得做妨碍教学及与课堂

无关的事情，不交头接耳、不吃东西、不听收音机、不打瞌睡，不接电话，按时完成作业。

4.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两次，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三、安全管理制度

1.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2. 学生组织集体校外活动，须向院递交申请，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按学校的规定进行。

3. 若发生意外事件以及需要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应及早向学院反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4. 学生不得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盗用他人帐号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在全院施行。

5.2 河海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几条暂行措施

为加强我院学生的学风建设，注重上课质量，增强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英语四级通过率和计算机二级通过率，特制订以下几条暂行措施。

1. 学生无故旷课超过 2 次将取消该学期评优评先评奖资格，无故旷课超过 4 次将取消该学年评优评先评奖资格(以教师考勤表和辅导员检查记录为准)。

2. 未通过英语四级和计算机二级的毕业班学生不能参与优秀(良)毕业生的评选，原则上不能定为优生优先推荐。

3.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评选原则上应为通过英语四级者(一、二年级除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四级通过者评选以上荣誉称号。

4. 未通过英语四级者不能参与学校各类社会奖学金的评选，原则上也不能评选河海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学金。

5. 班级一个学年无故旷课人次超过本班学生人数一半者，不能参与校院两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寝室成员一学年无故旷课人次超过寝室成员人数者，取消文明寝室评选资格。

6. 因旷课而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干部或特困生，建议社区取消其社会职务或特困生应该享有的权利和机会。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在全院施行。

5.3 河海学院关于严肃考风考纪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净化校园环境，狠刹各种违纪、舞弊歪风，保证考试质量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净化校园环境，狠刹各种违纪、舞弊歪风，保证考试质量，根据《重庆交通学院学生手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就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和严格考试管理工作，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各位同学认真复习，做好迎考准备。

二、无论考试、考查都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三、根据学校考试管理规定，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 2/3 以上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四、不论在停课考试、考查、随堂考试中出现夹带、偷看、代考等违纪作弊行为，一经监考老师查处认证，即取消考试资格，绝不姑息，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五、要求任课老师与学生的出勤率、作业上交率挂钩，严格成绩认定。

六、监考老师认真履行其职责，监考过程中不随意看书看报、聊天、离开考场。

七、对学校、学院组织的模拟考试无故不参加者做如下处理：

1. 全院通报批评；
 2. 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在全院施行。

5.4 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科技平台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科研活动的开展，本实验室特设立大学生创新基金。

第二条 大学生科研基金的资助对象为本实验室依托的河海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实验室成立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组长由实验室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实验室副主任和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秘书由实验室秘书和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有5—7教师组成。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的职责是：(1)负责筹措基金；(2)负责接受项目的申请、审批、中期检查、验收、评奖等；(3)负责管理、使用科研基金。

第二章 基金的来源和管理

第四条 筹措渠道：(1)实验室建设经费；(2)实验室科技开发收入；(3)教师、学生、校友和社会人士的捐赠；(4)从接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中获得收益。

第五条 每年资助额度控制在 30000 元左右，经费由实验室负责解决。

第六条 基金的管理：纳入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统一管理，单列科目，专款专用，由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七条 基金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本着“节约”和“包干使用”的原则，合理使用大学生创新基金，结余的经费收回，超支的部分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解决。

第八条 资助范围：1、具有一定创新理念或应用前景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包括概念性设计方案、软件开发、科技制作、科技发明等)。2、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和参加学术会议旅差费。

第九条 资助额度：单项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

第三章 资助对象的条件

第十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政治思想品德好，各门功课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 2、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对申请项目有浓厚的兴趣，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积累，并获得指导老师的书面评价；
- 3、科学研究、科技制作、科技发明、学术论文等项目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并能产生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 4、能在一年内完成，最迟在毕业前能完成或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第四章 基金的申请、发放和使用

第十一条 申请和立项程序：

1、申请时间：①科研项目每年申请1次，一般在每年4月进行。②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学术会议旅差费一般在每年12月进行。

2、申请人根据本人的专业及兴趣确定项目，并按要求填写《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表》。申请资助的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

3、申请课题需有1位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由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聘请相关专家评审后批准。

4、申请人接到获准资助的通知后，与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签订《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资助协议书》。

第十二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科研实验所用的耗材费、分析测试费、仪器设备租赁费、外出调研的差旅费、书刊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印刷复印费等。其中，外出调研、租赁仪器设备、申请专利等开支必须先经指导老师签署意见，然后报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审批。项目完成后，使用本基金所购的书刊资料和剩余的耗材等交回实验室。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由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通知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基金发放办法：

1、获得资助的科研项目经费分期发放，第一次在签定资助协议之时，凭借款手续发放一半经费；其余经费按照科研进度发放。

2、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学术会议旅差费等实行一次性发放办法，经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研究决定后，由实验室主任审批，按学校财务规定办理报销办理。

第五章 项目的实施、验收和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的实施

1、科研项目一经资助，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实施，按进度要求认真执行，中途不得任意改动。若项目计划或方案有重大修改，须先经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其中更换指导老师的由新指导老师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批准。无故终止项目者，追回资助经费。

2、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协助项目组解决进程中的困难，并随时对立项课题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3、由于技术原因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由项目组提出申请，经指导老师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工作小组，经专家审核后可批准撤项，收回剩余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资助项目的验收

1、项目完成后，需认真填写《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指导教师审查并签署意见后，邀请两位相关领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进

行鉴定。对于自己邀请专家鉴定确有困难的，由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鉴定。

2、项目验收所需的材料：①成果的原件(或核对后的复印件)、实物等；②《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报告》；③两位相关领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的鉴定意见或书面评语。

3、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通知项目负责人。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奖励措施

1、凡按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优先推荐参加重庆市和全国的“挑战杯”科研竞赛及其它各种评奖活动。

2、取得突出成果者，根据成果涉及的课程范围、专业领域、研究和实践的学时数，经专家评审，报教务处批准，作为任选学分，记入“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实践学分”。

3、项目完成质量优秀的负责人，在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

4、提前完成项目任务、成果质量较高和经费有节余的项目，酌情从节余经费中提留部分作为奖励。

5、老师指导学生完成科研项目，并取得突出成果或成绩，可在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惩罚措施

1、凡提供不真实的成果(抄袭、剽窃)、无故终止项目、逾期不能结题(办理延期手续的除外)、使用经费弄虚作假等,视具体情节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并可按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同时不受理下一年度的申请。

2、毕业时尚未完成项目或未结清财务帐目,暂缓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归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项目组(集体或个人)共同所有,知识产权比例为6:4;项目组和指导老师参照职务发明的有关规定共同享有40%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本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转让,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凡本基金资助的项目取得经济效益,应按60%的比例上缴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作为继续资助之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09年5月10日

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研项目名称							
主申请者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指导教师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其他申请者	姓 名	性 别	年 级	专 业	科研项目中的分工		
选 题 意 义							
科 研 项 目 内 容 概 述 (可另附页)							

拟定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已具备的条件 及 科研项目基础	
提供的成果 及成果形式	
申请经费金 额及预算明细	
指导老师 意 见	签 名：
实验室大学生创 新基金管理小组 意 见	组长(签章)：
备 注	

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大学生创新基金资助协议书

为了保证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高质高效地进行，根据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实验室与获得资助的主申请人订立协议如下：

1. 科研项目名称	
2. 项目主申请人 (姓名、年级、专业)	
3. 合作者情况 (姓名、年级、专业、 科研项目中的分工)	
4. 科研项目进行的计划、期限、地点和方式	
5. 提供成果及成果形式	
6. 审批经费 及 详细预算	
7. 提交成果	本项目在 年 月 日至 日内向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小组提交项目研究完成(完全)成果，填写《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8. 奖惩办法 及 有关规定	<p>(1) 凡按《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认真开展课题研究,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取得较好成果者,实验室按协议规定发放经费,并优先推荐参加重庆市和全国的“挑战杯”科研竞赛及其它各种评奖活动。</p> <p>(2) 取得突出成果者,根据成果涉及的课程范围、专业领域、研究和实践的学时数,经专家评审,报教务部批准,作为任选学分,记入“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实践学分”。</p> <p>(3) 项目完成质量优秀的负责人,在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p> <p>(4) 提前完成项目任务、成果质量较高而经费有节余的项目,酌情从节余经费中提留部分作为奖励。</p> <p>(5) 老师指导学生完成科研项目,并取得突出成果或成绩,可在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考虑。</p> <p>(6) 凡提供不真实的成果(抄袭、剽窃)、无故终止项目、逾期不能结题(办理延期手续的除外)、使用经费弄虚作假等,视具体情节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并按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同时拒绝受理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申请下一年度的基金。</p> <p>(7) 毕业时尚未完成项目或未结清财务帐目,暂缓办理毕业离校手续。</p> <p>(8) 大学生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归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项目组(集体或个人)共同所有,知识产权比例为 6: 4,项目组和指导老师参照职务发明的有关规定共同享有 40%知识产权。</p> <p>(9) 大学生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转让、专利申请等,均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凡获大学生科研基金资助的项目取得经济效益,应按 60%的比例上缴实验室大学生科研基金,作为继续资助之用。</p>
9. 对以上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在此签章,协议成立。	<p>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p> <p>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 主申请人(签字)</p> <p>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公章)</p> <p>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p>
10. 备注	<p>此协议一式两份,一份留存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一份由科研项目主申请人保存,办理各种手续时须携带,科研项目申请人必须严格履行此协议。</p>

基金编号:

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年 月 日

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科研项目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指导教师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实际参加完成科研项目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科研项目中的分工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实际资助金额							
明 细 支 出	仪器设备费						
	调研差旅费						
	图书资料费						
	成果版面费						
	专利申请费						
	印刷复印费						
	学术活动费						
	其它费用						

科研项目工作总结	<p>请按下列内容编写(要求简明扼要, 实事求是, 一般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科研项目内容及达到的技术指标及成果形式;2. 主要的科学发现和创新之处;3. 研究成果的科学意义与反响、应用前景及成果转化情况、已取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4. 与研究计划任务和预期目标比较, 存在的问题分析;5. 在该项目基础上申报及争取到的其它项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指导教师 审查意见</p>	<p>包括科研项目的科学意义、实用价值，对项目完成质量、学术水平的评价</p> <p>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p>
<p>实验室大学生创 新基金管理小组 审核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
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报告

基金编号: _____
密 级: _____

项目名称 研 究 报 告

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年 月 日

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
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报告

基金编号: _____
密 级: _____

项目名称

研 究 报 告

负 责 人: _____(专业、班级)

主 研 人: _____(专业、班级)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专业、班级)

起止时间: _____

提交报告时间: _____

-
- 说明：1、研究报告正文应包括摘要、目录、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
- 2、研究报告后应附有关支撑材料作为附件，包括论文复印件、专利证书扫描件、应用证明(原件)以及其他有关附件。
- 3、结题报告、研究报告和附件材料统一装订成1册，结题报告封面统一用浅黄色硬皮封面装订，研究报告封面和扉页和正文采用相同的纸质打印。
- 4、专家意见表2和研究报告封面之间、研究报告参考文献与附录之间插入一页空白彩页(浅黄色)。
- 5、专家意见要求附原件。
- 6、提交实验室1份报告必须为原件。

5.5 大学生暑期工程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一、前言

为了使水利工程领域大学生更多了解专业技术知识,加深对水利工程建设和营运的感性认识,开阔视野,结合我校办学特色和优势,要求在校高年级大学参加大学生暑期工程实践活动十分必要。

通过工程实践,可以锻炼大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工程概念,实现校园和工程实践的有机融合,为学生深入学习专业知识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为达到知识学习和实际工作的无缝衔接奠定重要基础。

二、活动主题

“今天通过工程实践学习专业知识,明天将专业知识应用工程实践”。

三、参加人员及参加方式

参加人员:水利工程学科下属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地质工程专业的大学二年级以上的学生,且应具备如下条件:

- (1)政治思想品德好,各门功课学习成绩优良;
- (2)身体健康,团队意识强,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暑期有足够的活动时间。

参加方式：自愿报名，填写大学生暑期工程实践活动申请表，经学院大学生暑期工程实践活动管理小组批准后将编入相应工程实践小组。

四、活动的组织及实施

活动的组织：学院成立大学生暑期工程实践活动管理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有 5-7 名专业教师组成。管理小组的职责是：(1)负责联系工程实践地点；(2)负责活动分组并安排小组工程实践任务；(3)对工程实践的成果进行评价。

活动的实施：活动报名时间在每年暑假开始前 1 个月，暑期工程实践活动时间一般为 1 个月。每个小组参加人员在 10-15 人左右。管理小组为每个实习小组遴选优秀的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将全程参与工程实践活动，负责本小组工程实践大纲的制定、任务分工、实践资金的使用，同时督促小组完成成果的撰写，另外负责本小组的活动安全工作。

五、活动经费的筹集

(1)学院从学科建设经费中每年资助 5 万元；

(2)实验室设立暑期大学生工程实践资助基金，每年资助 2 万元。

(3)学校学生工作部资助暑期社会实践经费中每年资助 2 万元；

(4) 学校教务处资助暑期社会实践经费中每年资助 2 万元。

六、工程实践活动的评价

工程实践结束后，需认真填写《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暑期大学生工程实践活动总结报告》，指导教师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提交管理小组进行评价。对完成活动优秀的将给予适当奖励，对未完成实践任务的小组将予以通报批评。

河海学院暑期大学生工程实践活动管理小组

2009 年 10 月

5.6 河海学院转专业有关规定

一、转专业条件

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批准后可予转专业：

- 1、我校普通本科在籍一年级学生，且在校就读时间 1 学年，且入学以来无违纪处分记录；
- 2、经考核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3、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 4、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 5、已修课程平均绩点 ≥ 2.50 ，且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20%（含 20%）以内。

二、转专业程序

学生转专业申请在每年 6 月受理。

- 1、学生从学校教务网下载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将填好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学务秘书。
- 2、学院对申请转入或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于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面试考核。

3、学院将拟转入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签署意见后，附上学生的其他相关材料，交教务处审查。

4、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尚未办妥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5、转专业文件将在下学期开学后 2 周内通知到学生。

河海学院

2014 年 3 月 20 日